

三江白猪

GB 8475—87

Sanjiang white pig

本标准适用于三江白猪品种鉴定和种猪等级评定。

1 品种特征特性

三江白猪属瘦肉型品种，具有生长快、产仔较多、瘦肉率高、肉质良好和耐寒冷气候等优良特性。主要分布黑龙江省东部三江平原地区，是生产商品肉猪及开展杂交利用的优良亲本。

1.1 体型外貌

全身被毛白色（母猪允许皮肤上有少量散在的小青斑），头稍轻、鼻直、两耳下垂或稍前倾，背腰平直、中躯较长、腹围较小，后躯丰满、四肢健壮、体质结实，乳头 14 个以上。成年公猪体重 250~300 kg，母猪 200~250 kg。

1.2 生产性能

1.2.1 生长肥育性能

后备公猪 6 月龄体重 80~85 kg，活体刺测背膘厚度平均 2.6 cm，后备母猪 6 月龄体重 75~80 kg，背膘厚度平均 2.8 cm；肥育猪 20~90 kg 阶段平均日增重 600 g，每千克增重需可消化能 46 MJ，体重达 90 kg 的日龄为 185 天。

1.2.2 胴体品质

生长肥育猪体重 90 kg 屠宰。胴体瘦肉率 57~58%，平均背膘厚 3.2~3.4 cm，眼肌面积 26~28 cm²，腿臀比例 28%~30%，每头猪产瘦肉量 36~38 kg，肉色鲜红，目测比色评分 3~4，宰后 45 min 肌肉 pH 值 6.0~6.5。

1.2.3 繁殖性能

母猪初情期平均为 160 日龄，适宜初配期为 240~260 日龄，初配体重 100~110 kg。初产母猪每窝产仔数 9~10 头，平均初生重 1.1 kg，60 日龄窝重 130 kg。经产母猪每窝产仔数 11~13 头，平均初生重 1.2 kg，60 日龄窝重 160 kg。

1.2.4 杂交利用效果

三江白猪与杜洛克、汉普夏、长白猪杂交都有较好的配合力，与杜洛克猪杂交效果显著。杜×三杂种猪肥育期平均日增重 650 g，瘦肉率 62%，每千克增重需可消化能不超过 43 MJ。

2 种猪评定

2.1 种猪必备条件

种猪必备本品种特征特性，凡具有下列特征之一者，不列入评定范围：

- a. 立耳或反耳；
- b. 凹腰或腹大下垂；

- c. 陷睾或疝症等遗传疾患；
d. 血缘不清。

2.2 评定阶段

种猪在 2、6 和 12~26 月龄三个阶段进行评定。

2.3 评定方法

各阶段确定二至三个性状为评定指标，采取百分等级制进行综合评定。

2.3.1 2 月龄评定

2.3.1.1 评定指标按 2 月龄体重和双新进行评定，比分为 40 和 60 分。

双亲评分 = (双亲 6 月龄评分均值 × 0.6 + 双亲 12~26 月龄评分均值 × 0.4) × 0.6

2.3.1.2 体重的等级标准 (见表 1)。

表 1

kg

项 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体重	分数	体重	分数	体重	分数
公猪	18	40	16	32	14	24
母猪	17	40	16	32	13	24

2.3.2 6 月龄评定

2.3.2.1 评定指标按 6 月龄时体重、活体测膘厚度和腿臀围或同胞肥育性能即日增重、瘦肉率和腿臀比例，比分均为 35、40 和 25。

2.3.2.2 各项等级标准 (见表 2)。

表 2

项 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标准	分数	标准	分数	标准	分数
生长发育	公猪	体重, kg	85	35	80	28	75	21
		背膘厚, cm	2.2	40	2.4	32	2.6	24
		腿臀围, cm	89	25	86	20	83	15
	母猪	体重, kg	80	35	75	28	70	21
		背膘厚, kg	2.4	40	2.6	32	2.8	24
		腿臀围, cm	85	25	82	20	79	15
肥育性能	日增重, g		650	35	600	28	550	21
	瘦肉率, %		59	40	58	32	57	24
	腿臀比, %		31	25	30	20	29	15

2.3.3 12~26 月龄评定

2.3.3.1 评定指标按产仔数和 60 日龄（或 20 日龄）窝重，比分为 60 和 40。

2.3.3.2 各项等级标准（见表 3）。括号内为经产母猪指标。

表 3

项 目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标 准	分 数	标 准	分 数	标 准	分 数
产仔头数	10.5 (13)	60	9.5 (12)	48	8.5 (12)	36
20 日龄窝重, kg	45 (55)	40	42 (50)	32	39 (45)	24
60 日龄窝重, kg	150 (190)	40	130 (160)	32	110 (130)	24

2.3.4 综合评定

将每阶段各评定指标的分数累加，查表 4 即得种猪等级，60 分以下为等外。

表 4

等 级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分 数	90 以上	89~75	74~60

3 种猪出场标准

3.1 在 60 日龄以上。

3.2 符合等级标准，公猪二级以上，母猪三经以上。

3.3 健康，并经免疫注射。

3.4 有种猪出场合格证（见附录 B）。

附 录 A
使 用 说 明
(补充件)

- A.1 经产母猪的繁殖性能以 1~3 胎中最多产仔数作为评定依据。
- A.2 同胞成绩以 2~4 头全同胞或 6~8 头半同胞肥育测定的平均成绩为依据。
- A.3 12~26 月龄种公猪评定以母亲或 3 头与配母猪的繁殖性能平均值为依据。
- A.4 6 月龄种猪评定 可分别根据自身的或同胞测定的三项指标为依据,亦可取两种总评分数的均值。
- A.5 本标准中规定各项分级指标均为低限值。
- A.6 种猪档案按 GB 3038—82 《种猪档案记录》有关规定执行。
- A.7 种猪饲养水平按“瘦肉猪饲养标准”执行。

附 录 B
种猪出场合格证
(补充件)

品 种		耳 号		性 别		等 级	
父 号		等 级		母 号		等 级	
出生日期			出场日期			出场体重	
购进单位							
检疫：接种 猪瘟 猪丹青 猪肺疫 时间：							
鉴定人签字			检疫人签字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红兴隆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世勤、张国范、王平。